





9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四) 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五)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行规定》	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村镇范围内公告：在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之日起45日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公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部门网站 ■被征地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村小组公告栏(村小组未设置公告栏的，可张贴在村民小组内村民聚居地的明显位置) ■园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告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10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20年)	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充安置方案有异议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召开听证会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1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